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全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擎天信使音樂製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立明

相 對 人 禾聯國際租賃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大永
陳珀篁

玉王實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六年度全字第一四八號准予假處分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；又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5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前聲請對相對人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假處分，經本院以106年度全字第148號裁定准予假處分在案，茲因其認為已無假處分必要，依法請求撤銷上開假處分裁定，核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蘇 冷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
1	擎天信使音樂 製作有限公司	台北富邦銀行松 隆簡易型分行	106年7月8日	37,000元	SU0000000
2	擎天信使音樂 製作有限公司	台北富邦銀行松 隆簡易型分行	106年8月8日	37,000元	SU0000000